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李杰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壹仟玖佰玖拾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零參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51頁、第67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民國107年10月4日向伊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4日起
02 至114年10月4日止，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03 被告指定帳戶，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81%計算（現
04 為年息4.4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5 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
06 24日，即未依約清償，經結算利息至113年5月4日，計尚欠1
07 41萬4,282元（內含本金127萬3,056元、利息14萬1,226元）及
0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9 (二)被告復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109年5月27日向伊借款40
1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
11 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利息
12 自撥款日前2期按年息0.88%計算，後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13 11.99%計算（現為年息13.7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14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
15 納本息至111年1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經結算利息至113
16 年5月27日，計尚欠48萬3,631元（內含本金35萬1,634元、
17 已結算利息13萬1,99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8 (三)被告復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111年1月24日向伊借款50
19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4日起至118年1月24日止，
20 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利息
21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99%計算（現為年息12.72%）。並
22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
23 全部到期。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本息，經結算利息至113年5
24 月24日，計尚欠64萬4,077元（內含本金50萬元、已結算利
25 息14萬4,07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6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31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3份、撥款資訊3份、產品利率查

01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3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等件
0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5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8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黃文誼

18 附表：

19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1	小額信貸	141萬4,282元	127萬3,056元	4.42%	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8萬3,631元	35萬1,634元	13.72%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64萬4,077元	50萬元	12.72%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254萬1,990元			